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20 号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32,175.6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149,748.33 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鉴于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资金，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

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